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1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21日
聲請人	李英瑜
案由	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 ¹訴字第142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准許聲請人閱卷，亦未調查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，遽論聲請人犯行使偽造文書罪，爰請求憲法法庭重新再審判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已提起上訴，尚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是系爭判 ³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71號李英瑜聲請案